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鼎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。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为了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，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以及收益与贡献对等的理念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归属安排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限要求、会计处理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，修订并形成了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，其他未修订部分，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。

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。

为了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，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以及收益与贡献对等的理念，董事会同意对原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归属安排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限要求、会计处理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，修订并形成了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，其他未修订部分，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。

《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: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10 日